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保障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试点平稳有序开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起草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拟发布实施。

一、起草背景

公募 REITs（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即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是专门投资不动产的成熟金融产品。为填补我国公募 REITs 产品空白，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拓宽社会资本投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2020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20〕40 号，以下简称《通知》），正式启动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试点工作。2020 年 8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54 号，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进一步明确了基础设施领域

公募 REITs 试点的具体安排。

为落实、落细《通知》精神和《基础设施基金指引》有关要求，推动基础设施 REITs 平稳起步、健康发展，比照公开发行人证券要求，我们研究起草了《办法》。《办法》作为本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的基本规则，主要规范业务全流程的重要节点和关键环节，突出基础设施基金产品作为一个整体的监管要求，围绕“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引导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在权责清晰的基础上强化工作协同，降低运作成本，压实中介机构责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 6 章 72 条，主要内容为：

（一）明确申请条件、申请文件与审核程序

一是申请条件。明确基础设施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应当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规定的条件。

二是申请文件目录。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基金注册申请文件，结合本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文件要求，《办法》明确了相应申请文件目录。

三是审核程序。比照公开发行人证券的程序要求，《办法》规定本所基础设施基金业务的审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分为受理、审核、反馈、决定等工作步骤，相关工作流程信息对外披露，接受社会监督。（1）受理程序，与中国证

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申请材料的受理时限保持一致，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文件是否齐备和符合形式要求进行核对，决定是否受理或告知补正。(2) 审核程序，本所受理申请后确定审核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3) 反馈程序，受理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首次书面反馈意见，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书面反馈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本所对回复文件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可再次出具反馈意见。(4) 决定程序，本所根据有关评议结果出具无异议函或者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5) 期后事项，出具无异议函后至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前，发生可能对基础设施基金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等相关业务参与机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核查，本所依相关程序处理，并视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二) 明确询价发售、上市及交易安排

一是基金份额询价发售。《办法》明确：(1) 管理人或者财务顾问应当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认购价格，本所为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询价提供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服务。(2) 网下投资者通过本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基金份额的网下配售。(3) 公众投资者按照既有基金场内(通过本所会员)和场外发售(通过场外销售机构)的有关安排认购基础设施基金。(4) 对于战略投资者，《办

法》明确应当满足《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要求，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除外。（5）基础设施项目有多个原始权益人的，作为基础设施项目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应当至少持有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且其中占发售总量20%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

二是基金上市和交易。基础设施基金的上市条件与本所现行上市基金要求相同。交易方面，为更好地契合投资者需求，活跃基础设施基金交易，《办法》在现有基金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基础上适度优化并引入询价交易方式：（1）为满足机构投资者大额成交需求，《办法》明确将竞价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调整为10亿份；同时为兼顾个人投资者较小数量的交易需求，灵活化交易安排，降低大宗交易门槛至1000份。（2）为便利投资者进行交易安排，调整基金大宗交易成交确认时间为每个交易日9:15至11:30、13:00至15:30。

（3）引入询价交易方式。询价交易方式是指投资者作为询价方向被询价方发送询价请求，并选择一个或多个询价回复确认成交的交易方式。询价交易方式有助于交易双方明确交易意向，减少沟通成本，促进交易达成。（4）《办法》同时明确基础设施基金可纳入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质押券范围，

并可按照《上市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的规定，引入流动性服务机制。

三是投资者保护。《办法》要求普通投资者首次认购或买入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前，基金管理人、本所会员应当要求其以纸质或者电子形式签署风险揭示书，确认其了解基础设施基金产品特征及主要风险。为此，我们同步起草了产品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作为《办法》附件。

四是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办法》明确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按照本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办理。

（三）强化管理人工作协同

一是尽职调查协同。基金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可以聘请同一专业机构对拟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二是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协同。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可就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现金流归集、文件账户管理、评估审计、风险防范、资产处置等事项建立联合工作机制。联合工作机制应当职责清晰，安排合理。

三是信息披露协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可以通过向基金管理人定向披露的方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明确基础设施基金存续期管理要求

一是存续期运营管理。《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对基金的投

资运作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作了详细规范。《办法》要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业务参与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的规定以及相关合同约定履行职责或者义务。

二是存续期信息披露。《办法》贯彻“以信息披露为中心”，要求基金管理人按照《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和本所上市基金的有关规定披露基础设施基金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按照证监会及本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以外的其他业务参与机构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相关知情人应当履行信息保密义务。

（五）明确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工作程序

对于存续期间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办法》明确了有关工作程序：（1）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按照要求向本所提交基金产品变更申请和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申请。（2）由本所按照基础设施基金首次发售的相关工作程序，确认是否符合本所相关条件。（3）涉及扩募基金份额上市的，本所根据基金管理人申请安排新增基金份额上市；涉及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挂牌的，按照本所有关规定办理。

（六）明确基础设施基金的收购及份额权益变动要求

一是整体参照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相关规定。要求基础设施基金的收购及份额权益变动活动的当事人参

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或者义务。为增强前述参照条款的适用性,《办法》同时在附则中明确,涉及收购及权益变动的,股东大会应理解为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理解为基金管理人等在基础设施基金业务活动中具同等职能的组织或机构等。

二是重点明确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和要约收购要求。信息披露方面,5%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每增减5%的基金份额应当按照规定履行通知、公告等义务,对每增减1%不作信息披露要求。要约收购方面,对于拥有基金份额权益达30%时,继续增持基金份额的,应当按照规定采用要约收购的方式。

(七) 明确基础设施基金终止上市等安排

一是基础设施基金终止上市。《办法》明确基础设施基金终止上市按照本所《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是基金合同终止。将基础设施项目无法维持正常、持续运营,难以再产生持续稳定现金流等特殊情形作为基金合同终止事项。基金合同终止或者基金清算涉及基础设施项目处置的,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应当配合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和约定进行资产处置,并尽快完成剩余财产分配。

(八) 强化自律监管

一是监管对象范围。本所依照《办法》、本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定、上市(挂牌)协议及其所做出的承诺等,对业务参与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信息披露义务人、专业机构及其相关

人员、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员等实施自律管理。

二是自律监管措施。本所可以根据自律管理工作需要对相关监管对象采取日常监管措施，并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本所将对监管对象实施的有关纪律处分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